

海口市政务管理局

海口市政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政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局机关，市政府服务中心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民游客中心：

现将《海口市政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海口市政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

为规范我局常年法律顾问考核管理工作，促进依法行政、建设高效法治政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局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。

第二条 法律顾问考核为年度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局办公室具体实施。

第三条 年度考核实行评分制，年度考核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工作情况、结合各科室意见予以评定。

第四条 考核评分采取扣分制，总分 100 分，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；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，总得分不超过 110 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(一) 履职考核(40 分)。1. 无正当理由，不参加聘请单位法律顾问会议或活动的，一次扣 5 分；2.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，一次扣 5 分；3. 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，一次扣 5 分；4. 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
(二) 规范执业考核(30 分)。1. 聘期内被投诉查实的，一次扣 5 分；2. 聘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，一次扣 5 分。

(三)工作配合度考核(15分)。1.提供法务工作时响应速度慢、推诿、无故拖延时间的,一次扣2分;2.无故不参加聘请单位组织的法制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信访接待等活动的,一次扣2分。

(四)遵守纪律考核(15分)。1.擅自泄露在工作中接触的有关工作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,一次扣3分;2.同时接受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,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,一次扣2分;3.在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,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,一次扣2分,有其他损坏聘请方形象的行为,一次扣2分。

(五)加分项目(10分)。1.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被市委、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,一次加5分;2.法务工作受到部门好评的,一次加2分;3.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、省级、市级会议上交流的,一次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。

第五条 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(85分及以上)、合格(70分-84分)和不合格(不满70分)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续聘、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,考核结果为优秀的,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用;考核结果为合格,支付年费用的80%;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,支付年费用的60%。

第六条 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年度考核,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聘请单位提交本人当年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总结;如有加分项目的,应在总结中注明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办公室于当年12月对本单位所聘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认真逐项进行评查,并于12月30日前将考核结果交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局主要领导签字确认,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由办公室存档。

第八条 办公室组织考核,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:

(一)查看工作台帐,根据法务工作的台账记录等综合评定,审核确认;

(二)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,向各科室发放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分表,收集各科室对所聘法律顾问的评分和意见建议;

(三)召开会议的方式,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会议,听取法律顾问述职情况,开展考核评议,提出考核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:海口市政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分表

海口市政务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分表

评分科室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考核项目 | 具体评分项目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|
| 履职情况 (40分) | 参与聘请单位法律顾问会议或活动 | 10 | 无正当理由,不参加会议或活动的,一次扣5分 | |
| | 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的 | 10 |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,一次扣5分 | |
| | 履行法律顾问职责、提供高质量法律顾问服务 | 10 | 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,一次扣5分 | |
| | 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 | 10 | 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,一次扣5分 | |
| 规范执业情况 (30) | 规范执业,聘期内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| 15 | 聘期内如有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,一次扣5分 | |
| | 聘期内未被投诉查实 | 15 | 聘期内被投诉查实的,一次扣5分 | |
| 工作配合度情况 (15分) | 提供法务工作响应迅速及时、不推诿、不拖延 | 10 | 提供法务工作时响应速度慢、无故拖延时间的,一次扣2分 | |
| | 积极参与聘请单位组织的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信访接待等活动 | 5 | 无故不参加聘请单位组织的法制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信访接待等活动的,一次扣2分 | |
| 遵守纪律情况 (15分) | 对工作中接触的工作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保密 | 5 | 擅自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,一次扣3分 | |
| | 不为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 | 5 | 同时接受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,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,一次扣2分 | |
| | 不以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、损坏聘请方形象 | 5 | 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,一次扣2分,有其他损坏聘请方形象的行为,一次扣2分 | |
| 加分项(如有请详细说明) (10分) | | | | |
| 总得分 | | | | |
| 是否建议继续聘用该法律 顾问 | | | | |

